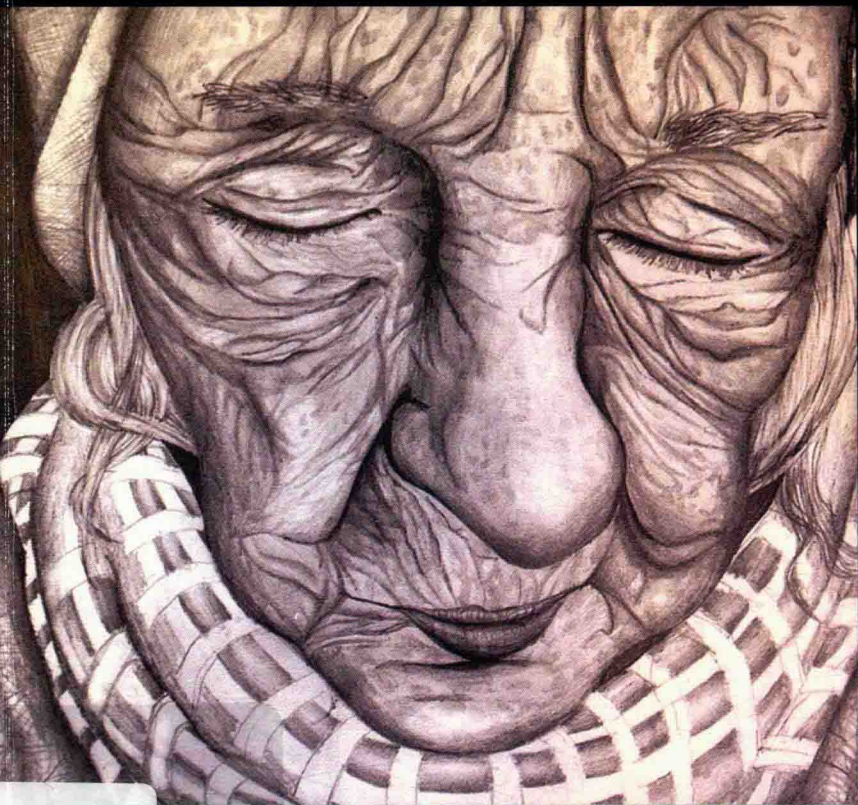


以“性别”之眼透视社会，
探寻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的问题”，
这就是“思”的追求所在。

时代镜像中的性别之思

Times and Gender

马 姝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以“性别”之眼透视社会，
探寻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的问题”，
这就是“思”的追求所在。

时代镜像中的性别之思

Times and Gender

马 姝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代镜像中的性别之思 / 马姝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36-4611-6

I. ①时… II. ①马… III. ①妇女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8854 号

责任编辑 姜 静 陈 瑞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封面设计 华子图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力信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32

印 张 9.37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

定 价 39.80 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10-68355416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12390)

服务热线:010-88386794

序

多年以前，一个学法律的男生突然冒出一句：“我快被我的专业阉割了。”

那时他每天在西大操场狂跑一万两千米，把自己累成狗，再垂头丧气地去见他觉得追求无望的姑娘，一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验派出来的垮掉派。

于是形成一种印象，文青学法律，就是不断操练理性与逻辑思维的利刃，压抑天性中过于敏感却无用的情感与直觉。

马姝是女文青，也是学法律出身，但很早就摆脱了这种“阉割焦虑”。她一边在法学院不动声色地做着学霸，拿着奖学金，另一边又混迹于文学院，自由旁听绝不放过男神老师的课，很快和中文系的“坏孩子”们打成一片，办报纸、露宿天台、泡录像厅、看禁片，因为常常晚归练就了一手翻墙的绝活。学校年度的读书征文比赛，彼时的马姝也去凑热闹，读书是她喜欢的事情，除了考试期间秉烛速读法律，其他时间大多用在读任何法律以外的书了。

那一年的评选结果成为一则校园传闻：某个法律系女生居然打败中文系学生拿到了一等奖。颁奖的时候马姝没去领奖，后来

组委会派了一个颜值颇高的中文系才子送奖状和奖品到女生楼找她，可惜没有青春剧里的那种火花出现，他们就是彼此认识了的朋友而已。只是多年以后，马姝惊喜地发现他成了一名独立纪录片导演，作品还刚刚在国际上获了奖。

于是，这么多年下来，我丝毫不奇怪，为什么马姝的文字冷静理性又兼具深沉情感，有着诚实的心灵，没有鸡汤味。她的专业背景与研究旨趣也早就跨越了法律、社会学、文学、电影、戏曲、话剧，或许还有其他。她的这本著作恰好体现了这种视野的丰富与理性和感性的互融。

比如，《如何终结强奸迷思》《取消嫖宿幼女罪：结果不是唯一重要的》《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我们高兴什么》这些文章，既体现了作者法学背景下的规范思维与逻辑推演，社会学训练下的整体视角和关联分析，又将文学与影视批评中的符号学与意识形态分析巧妙地运用其中；《一个女人的命理学》，分析理性又饱含悲悯心，用两个版本叙述主人公的人生际遇：一方面固然是为了无限逼近复杂残酷的日常生活微观情境与人性，让人读下来犹如置身网中；另一方面也体现出作者对于语言和叙述本身的警醒，说什么都还有没说完的，至少两个版本可以相互补充和留下质疑与想象的空间；《〈不能说的夏天〉：是什么堵住了我们的嘴》，既有基于镜头语言和影片叙事之上的人物分析，又有社会学的宏观维度和法学思维；在《〈黄金时代〉：女作家身体的多重喻义》中，对女作家身体文本和相关主流话语的细致解读自始至终裹挟着深切的同情……

全书的精彩文章还有很多，上述文字只是我以“后现代主义式的阅读”（其实就是不按顺序的东读西读）随意列举而已。

这种丰富背后一以贯之的共同点是，作者的性别研究维度和女性主义立场，女性主义在这里不仅是一种理论，更是一种深沉情感。

忍不住说，人如其文，我一直暗暗觉得马姝是个具有“雌雄同体气质”的人，这既指她高挑的个子，更是指她的心灵与性情。在此，我不得不冒着打断行文顺畅的危险，也要赶紧啰唆一下“雌雄同体”的含义，而不是把它放在小字号脚注中。我绝没有把马姝文字的理性等同于男性气质，感性等同于女性气质，或者把马姝的高个子、独立干练、为人实诚、车技超好、重智性等等同于男性气质，而把她爱臭美、精厨艺、善解人意、照顾人、重情感等同于女性气质的意思，这样的化约是我极力希望聪明如你的读者所避免的，否则我只能眼睁睁地看着我们再一次掉入本质主义男权观的泥沼中。只是在至今父权文化依然是普遍现实的条件下，我们不得不使用带有“文化病毒”的语言，如果有更好的更纯净的词语，我愿意选择其他，我无非只是想说，作者如同她文字的丰富与开阔，她的心灵结构也是丰富而有趣的。

电影学博士、知名影评人爱梅莉

2016年11月21日

于西波洛小镇

前言

性别首先让人想到的，是填表时经常要填到的“性别”一栏。女，或者男，不假思索地写一个，并不觉得有什么需要“思”的。

但性别并非只是男和女这两个字，性别还意味着规范。这种以“男人应当……女人应当……”的句式出现的规范因为有所谓文化传统的支撑而被认为不言自明、天经地义，至于它对两性发展的束缚和对自由人性的压制，则常常被忽略。尤其是女性，更能感知到这套规范体系在运作中派生出的性别不平等。于是，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就成为人类社会向现代迈进的过程中必然要触及的命题。

性别之思，又不限于对男女平等、妇女解放之路的探求。多元性别、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酷儿等概念，让“性别”的内涵得到了扩充，让“思”的广度也得到延展。让流放在规范世界之外的他者回到主体位置，这是在逻辑起点上撬动不平等的基石。

性别之思，脱离不了身处的时代，对于个体来说，肉眼所见的一切，网络新闻、影视剧、文学作品、交往的人、发生的事……无不是时代的投射。透过这些镜像，可以看到“性别”是何等深刻

地融入生活世界的运转逻辑之中，而怀疑与叛逆也在悄然发生。

以“性别”之眼透视社会，探寻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的问题”，这就是“思”的追求所在。

这本小书由作者近年来围绕性别议题所写的文章组成。文章有短有长，体裁不一，按启迪写作的素材不同分为四辑。

第一辑是“性别与社会”。包括法律探讨、言论激辩、文化反思。近年来笔者有意识地参与网上讨论，在这个相对自由、平等发声的虚拟世界里，我收获良多。所收文章便是对这一过程的见证。

第二辑是“性别与影像”，包括声音档案、身体叙事、性情哲学。在这些戏剧影视作品里，“性别”以或隐或显的方式，存在于创作者的意识观念和叙事风格之中。笔者的职责就是呈现、分析或适度的批评。

第三辑“性别与书写”收录的是几篇读书心得。所有的作者都是带着性别经验在写作，而女性的写作，其意义总是会溢出文本之外，成为个性解放和时代进步的象征。

第四辑“性别与人生”里的文章写的是笔者的生活，有虚构，也有非虚构。身为女性，自然更关心女性的故事。穿过岁月的长河，可以清晰地看到，除却个人的原因，女性的命运总是与时代紧紧地绑在一起。

部分文章曾在澎湃、女权之声、橙雨伞等媒体、《南大戏剧论丛》《戏剧与影视评论》等刊物上发表，文后都已注明，其他都是首次公开出版。

谢谢你打开这本书。

马姝

2016年10月

目录

第一辑 性别与社会	1
法律探讨	3
如何终结强奸迷思：评《南方周末》记者涉嫌强奸女实习生案	3
取消嫖宿幼女罪：结果不是唯一重要的	7
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我们高兴什么	12
言论激辩	22
反逼婚的另一种姿态	22
良家妇女与性工作者被强奸的危害有别	26
语言本身并不构成歧视：也谈羊年春晚中的某些语言类节目	31
终将被淘汰的性别观	36
文化反思	46
五四新女性的双面人生	46
智慧女性班：资本与文化保守主义的合作	50
生男生女能一样吗	54

第二辑 性别与影像	57
声音档案	59
《孟小冬》：声音确证我的存在	59
《河东狮吼》：这是女权的胜利吗	62
《不能说的夏天》：是什么堵住了我们的嘴	65
《窃听风暴》：掉转枪头的伦理依据	69
《一声叹息》：十五年前的外遇	73
《影梅庵忆语·董小宛》：一种反现代的女性观	78
《十二公民》：怒汉与公民，为什么都是男人	87
身体叙事	96
《鹅毛笔》：SM 与书写的自由	96
《红颜》：只是因为你是女人	99
《洞内春光》：奶奶向前冲	102
《大卫·戈尔的一生》：如何哲学地死	105
《黄金时代》：女作家身体的多重喻义	110
《革命之路》：主妇革命，路在何方	116
《颐和园》：女性身体叙事及其困境	122
性情哲学	136
《青蛇》：师傅，你动了凡心	136
《光棍儿》：另类视角的底层叙事	139
《路边野餐》：时间编织了世间所有的谜	142
《性爱大师》：色情狂 or 科学家	147
《欢乐颂》：姐妹情谊中的平等假象	151

《恋爱中的宝贝》：爱情之死	155
《荒野猎人》：寻找现代文明的救赎之路	161
《蝴蝶君》：性别身份的设置及其文化意涵	171

第三辑 性别与书写

《奥兰多》：给女友的情书	195
《春尽江南》：男性作家的性别盲区	197
《英国情人》：两种自由的身体对话	200
《摇摇晃晃的人间》：地里长出一个余秀华	204
《中国现代女性作家与中国革命》：理解革命的一种新 路径	208

第四辑 性别与人生

想象杨绛	221
繁华落尽海上花	225
端午劫	229
李尔的饭桌	234
一个人的美食之旅	240
香港一夜	247
你说，人有来生吗	257
一个女人的命理学	267

后记



第一辑

性别与社会

“历史不断前进，经过许多阶段才把陈旧的生活形式送进坟墓里，世界历史形式的最后一个阶段就是喜剧。”

——马克思

法律探讨

| 如何终结强奸迷思：评《南方周末》记者涉嫌强奸女实习生案

《南方周末》记者成某涉嫌强奸女实习生，日前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在司法机关最终结论出来之前，不宜给成某贴上“强奸犯”的标签，但整个事件引发的讨论，再次将“什么是强奸”的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

在成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强奸”的问题上，一些“非强奸论”者的依据无非是各种常见谬误的堆砌：她没有拼命抵抗，没有痛哭，还收了钱，所以就是“自愿”的。

换句话说，如果要证明她是“不愿意”的，就一定要有明显的身体外伤，要痛不欲生，最好还如“烈女”般以死抵抗。很多国家的强奸法曾经也有类似规定：犯罪人使用了暴力，受害人也应当“尽其所能”地反抗。

随着时间流逝，随着人们对身体自主权、对自由意志的日益强调，这些法律规定已经被认为是过时的、不公平的，暴力与反抗逐渐不再成为强奸罪的构成条件。“未经同意的性交”——

这才是强奸罪的核心。

那么，怎么判断对方是否同意？

英美法系学者关于强奸罪中同意的认定主要有三种模式，即否定模式、肯定模式和协商模式。

1. 肯定模式

假定被害人同意性交，如果被害人没有说“不”，也没有其他证据表明被害人不同意，那么，被害人同意性交。

2. 否定模式

假定被害人不同意性交，除非被害人说“同意”，或用身体语言表示同意，否则被害人不同意性交。

3. 协商模式

要求在性交以前，行为人必须与他/她的伙伴进行商讨。

听起来一个比一个要求严格，最后一种模式——必须要协商？对于这一点，那些认为“女人说不要就是要”的人肯定理解无能吧。

可是，就算是有着明确要求的各种“同意”模式，也遭到了质疑：因为这些模式都没超越传统自由主义法学的理论假设，即每个人都是自治与理性的道德行为者，能够自由且负责地支配自己的权利（包括身体）。

在质疑者们看来，这个假设过于笼统，不能涵盖具体情形下的人的各种差别处境。比如在两性共处、对峙的时刻，女性未必如假设中说的那样，可能拥有与男性一样的、自由且负责地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有形或无形地弥散于生活世界中的强制力，完全可能使女性做出违背自己意愿的行为，甚至为了避免使自己陷入更恶劣的境遇而“主动”予以配合。

例如：

一方体力上占压倒性优势 —— 我怕他打我。因为情境中存在让其无法反抗的恐怖力量。

（当事女生描述：“我跟这么一个男的在房间里，我不敢激烈反抗，怕他打我。”）

一方拥有某种足以影响自己未来发展的势力，不论这是真的势力，还是给对方制造的印象。

（当事女生描述：“我就很怕他报复。他是很有背景的人。”）

一方拥有文化上更多的优越性 —— 如果事情曝光，社会指责的是受害方。

（这点在事情公开后铺天盖地的质疑声中已经有了充分的体现。）

体力悬殊、权力操控、文化偏袒等，都有可能被意图强奸者利用来满足个人私欲。

此案被害人做出的反应，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同意，而是被迫的屈从，即行为上虽无明显抵抗，但性行为是不符合她意愿的，她反感、排斥、厌恶这个男人对她所做的一切。

一旦考虑到女性的差异性经验，旨在保护性自治权的法律便会将强奸认定的重点放在被害人是否同意上。至于是否有暴力、胁迫，是否有反抗，都已不在法律考虑范围之内。

最后回到性行为本身上。

一个对性愉悦有追求的人一定会同意：性行为是细节极为重要的高度敏感的身体交流行为，性愉悦（而非单方面的快感）的达成，有赖于双方对性行为各个环节及其意义的无止境的交流与

理解。

因此，当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性邀请时，一个首要的职责就是，必须了解对方为何愿意发生性行为，而且这个“了解”应当是建立在尊重的基础上，充分沟通、反复确证，一旦对方有任何犹豫或抵触，都应及时停止。

没有经过充分的交流和了解达成意向，就不能视为对方已经“同意”。这并不是在重复上述“协商”模式，这是对发起性邀请一方的强制义务。不履行这个义务的，将有可能承担法律上的责任。在成某一案中，从成某抢身份证到让当事女生收钱、吃避孕药，这一系列行为都不足以证明性行为是基于对方的同意发生的。

当强奸法从最初的旨在保护男性权利（强奸被认为是一个男人对另一个男人所拥有财物的侵犯）的法律逐渐演变为性自治权的保护法，这既是女性逐渐被视为“人”、逐渐拥有与男性平等法律地位的表现，也是人类性道德不断发展、完满的表现。判断强奸重在看当事人是否“同意”、在“什么才是同意”的问题上充分考虑双方的关系形态、在注重保护性自由的同时坚决防范权力的滥用，则是现代各国强奸法的普遍发展趋势。

（橙雨伞，2016年7月3日）